

二、特殊教育班級各領域學習課程之課程計畫

（一）依據

- 1、教育部民國92年11月14日所公布的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 2、教育部特殊教育工作小組編訂之「特殊教育課程發展共同原則及課程大綱總綱及配套措施」。
- 3、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4、中華民國108年7月18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課程領綱。
- 5、本校課發會會議決議事項。

（二）課程目標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設計考量系統性、銜接性與統整性，以團隊合作方式設計因應學生個別差異之適性課程，促進不同能力、不同需求學生有效學習；包括生活管理、自我效能、社會技巧、情緒管理、學習策略、職業教育、輔助科技應用、動作機能訓練、溝通訓練、定向行動、點字、領導才能、情意課程及創造力等特殊教育課程。以學生為主體，以生活經驗為重心，培養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所提及學生需要之十大基本能力。

身心障礙學生之能力指標參照各階段基本學力指標，採簡化、減量、分解、替代與重整方式進行學習內容的調整。

資賦優異類學生之能力指標採加深與加廣的方式，再根據調整過後之指標編選具挑戰性的教材。

（三）實施原則

- 1、身心障礙學生之能力指標參照各階段基本學力指標，採簡化、減量、分解、替代與重整方式進行學習內容的調整。
- 2、資賦優異類學生之能力指標採加深與加廣的方式，再根據調整過後之指標編選具挑戰性的教材。
- 3、善用各種能引發其學習潛能之學習策略，設計生動有趣的輔助活動，運用教學媒材，提供充分練習機會。
- 4、依據個別學生之身心狀況與需求，進行教室位置、動線規劃、學習區及座位安排等環境的調整。
- 5、評量方式可採動態評量、檔案評量、實作評量、生態評量與課程本位評量等多元評量的方式，充分瞭解各類特殊需求學生的學習歷程與成效，以做為課程設計及改進教學的參考。

（四）適用對象

具下列身分且經由評估後，確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

- 1、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
- 2、經鑑輔會鑑定為疑似身心障礙之學生。
- 3、經本市各類資賦優異鑑定小組鑑定通過之資賦優異學生。

（五）領域節數

本校身心障礙資源班及創造能力資優資源班皆為分散式資源班：

依學生學習需求，於晨間、早自習、課間活動、彈性時數或經特推會通過之免修課程及課後時間等時段安排外加式課程，不受領域總節數之限制。

※特殊需求領域之學習內涵可包括：職業教育、學習策略、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定向行動、點字、溝通訓練、動作機能訓練、輔助科技應用、領導才能、創造力、情意或其他課程等科目。